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載於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註)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73,700,309 (100.00%)	0 (0.00%)

決議案(註)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俞澤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273,700,309 (100.00%)	0 (0.00%)
	(b)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700,309 (100.00%)	0 (0.00%)
	(c) 重選黃月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700,309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73,700,309 (100.00%)	0 (0.0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3,700,309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為限	273,700,309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為限	273,700,309 (100.00%)	0 (0.00%)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	273,700,309 (100.00%)	0 (0.00%)

註：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